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宗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葉政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葉政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吳宗祐、葉政毅、葉政磊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2,8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6年7月23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相對人吳宗祐於106年7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2,400,000元，借款期限至126年7月27日止，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自110年1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2,051,134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存證信函影本1件、房屋貸款契約定書影本1件、繳款記錄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0年度司拍字第11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永康區	安康段	348	84.93	全部

附表（建物）：　　110年度司拍字第115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騎樓	合計	面積單位	主要建築材料	陽台	電梯樓梯間	面積單位	
001	95	臺南市○○區○○街00號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4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	39.91	53.14	53.14	49.57	15.56	211.32	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造	11.81	12.47	平方公尺	全部